《学术思想评论》文丛

陈启伟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西方哲学论集

陈启伟 著

西方哲学论集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哲学论集/陈启伟著.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4
（学术思想评论文丛）
ISBN 7-5610-3566-7

Ⅰ.西… Ⅱ.陈… Ⅲ.哲学-西方国家-文集 Ⅳ.B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5910 号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金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400 千字　印张：17.625　插页：4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责任编辑：刘雪枫　　封面设计：吴光前
特约编辑：贺照田　　责任校对：千　回

定价：25.00 元

自　序

这个集子是从拙作有关西方哲学的文章中拣选出来的。除三两篇外，这些文章都曾在报刊上发表或在学术会议上印发。它们大多是应师友之约或为参加学术讨论，随机而作，原本没有什么计划，所以也没有什么一以贯之的主论题。

这些文章之结集出版，并不表示我对它们感到满意。我对自己写的东西从未有满意的感觉。文章发表之后，我很少重读它们，如果重读的话，也只会发现有许多已无法弥补的缺憾。如果要批评的话，我相信我会有比别人更多更尖锐的意见可说。不过，回首自顾，有一点似差堪自慰，就是这些文章，无论其水平之高低，论说之对否，毕竟是个人研究的结果，我曾为之付出了切切实实的劳动。

本书所收的文章，除个别词句（有些是原印刷有误）略有改动外，皆一仍其旧，尤其是与他人争论的文章只字不做更易，以保持历史的真实。

陈启伟

1997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对洛克两种性质学说的一些理解（1959）…… 1
批判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分析和证实方法（1959）…… 10
黑格尔论真理与实践（1959）…… 31
我们对洛克第二性质学说的一些看法（1963）…… 44
斯宾诺莎与自然神论及泛神论（1964）…… 81
康德关于认识对象的学说（1978）…… 90
黑格尔《法哲学》中的国家学说（1979）…… 107
狄德罗与《百科全书》（1980）…… 153
略述狄德罗早期的有神论思想（1985）…… 182
唯物主义一词是何时出现的？（1985）…… 205
毕希纳的唯物主义（1986）…… 213
《逻辑哲学论》中的形而上学（1986）…… 233
蒯因《从逻辑的观点看》中译本序（1987）…… 264
经验论（1987）…… 297
论 G.E. 穆尔的实在论思想（1987）…… 314
《逻辑哲学论》的酝酿和写作（1988）…… 329
论马赫的经验论（1988）…… 349
黑格尔论国家（1991）…… 370
黑格尔论经验主义（1991）…… 392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诗人柯勒律治的哲学思想（1991） …… 401
谈谈西方哲学的学习和研究（1992） …… 428
罗森塔尔《从现代背景看美国古典实用主义》
一书读后的话（1992） …… 443
霍恩·图克与西方哲学“语言转向”的先兆
（1992） …… 449
马赫论假说和归纳（1992） …… 458
有关《逻辑哲学论》翻译的一些回忆（1993） …… 472
维特根斯坦与詹姆士（1993） …… 479
塞尔（1996） …… 491
《泛神论要义》中译本序（1997） …… 527
附录
“学至乎没而后止”
——陈启伟教授访谈录（韩林合） …… 543

对洛克两种性质学说的一些理解*

(1959)

根据英国唯物论哲学家洛克关于两种性质的学说，物体中的性质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性质，包括凝性、广袤、形相、运动、静止、数目等等，他把它们叫做“物体的原始性质或第一性质；”第二种性质，包括颜色、声音、气味、滋味等等，他把它们叫做“第二性质”。“第一性质”是物体所固有的，“不论在什么情形之下，都是和物体完全不能分离的；物体不论经过什么变化，……它们仍然永远保有这些性质”。(《人类理解论》，中译本页 100)“物体给我们的第一性质的观念是同它们相似的，而且这些性质的原型切实存在于那些物体中。”（同上，页 102）至于“第二性质”，洛克认为：“正确说来，并不是物象本身所具有的东西，而是能借其第一性质在我们心中产生各种感觉的那些能力。”（同上，页 101）它们“在我们心中所产生的观念，则完全同它们不相似；在这方面，外物本身中并没有含有与观念相似的东西。”（同上，页 102）即是说，我

---

* 原载《光明日报》1959 年 6 月 2 日“哲学”副刊。

们关于第二性质的观念，如颜色、声音、气味、滋味等等，虽有其客观的来源，但并不与客观实在相符合，在客观中并无可以叫做颜色、声音、气味、滋味等等的“原型”存在，它们仅仅是我们的感觉。

大家知道，洛克的这个学说对于后来西方哲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特别是一直受到唯心论者们的利用，成为他们攻击唯物论的一个“可乘之隙”，例如巴克莱的主观唯心论就是利用“第二性质”主观性的说法并进而否认“第一性质”的客观性而引导出来的。这个事实可以说明：对两种性质的区分是洛克唯物论学说中的一个严重弱点。我们应当纠正和克服这个弱点。但是也有的同志不这样看，并且替洛克辩解。例如吕大吉同志就说洛克的这种观点是“很接近于科学的，”甚至认为辩证唯物论与洛克一样承认“第二性质”的“主观性”而“不承认它们有原型的客观存在。”（《哲学研究》，1957年第三期，页93）

我们知道，洛克是一个不彻底的唯物论者。他对“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的区分就是他的不彻底性的一个明显表现。把物体性质区分为两种的观点同当时自然科学的状况是分不开的。当时占首要地位而且得到比较完善的发展的，只有力学和数学。与自然科学发展的这种状况相适应，17、18世纪的唯物论就带上了它所特有的机械论的性质。人们只知道一种运动——机械运动，只知道一种关系——数量关系。因而人们所理解的世界也只能是以数量关系为其基本结构，按力学规律而运动着的世界。例如霍布斯、笛卡尔、斯宾诺莎都把物质规定为某种具有几何性质的空间性的本质——广袤。伽里略则认为宇宙是一本用数学语言写成的书，物质的一切性质都可以归结为纯粹量的规定。而世界的一切质的多样性就消失在量的关系中而不复存在了。

洛克关于两种性质的区分，关于“第二性质”主观性的观

点同样是这种机械论的结果。在洛克看来，一切物体都是由同质的不可分的最小粒子组成的，物体的一切质的差异都可以还原为量的区别，即还原为这些最小粒子结合成物体时在数目上和空间排列上的差别。颜色、声音、滋味等等感觉所表现的性质不外乎是具有各种运动和形相，体积和数目的微细物质分子所具有的“能力”，就客观方面说，这种性质，这种“能力”，完全可以归结为“第一性质”，它们本身并不构成物体的一种异于“第一性质”的客观特性。物体表现在我们感觉中的种种质的特征（色声味香等等）纯属主观性的东西，仅仅为我们的感觉所具有。洛克说：“那些感觉（色、声、香、味）如果一去掉，眼睛如果看不到光或色，耳如果听不到声，上颚如果不尝味，鼻官如果不嗅香，则一切颜色、滋味、香气、声音等等特殊的观念便都消散停止，而复返于它们底原因，复返于各部分底体积、形相和运动。”（《人类理解论》，页 103）就是说，如果一旦没有了人，没有了人的感觉，世界就要变得无声无臭，顿然失色了。

由上可见，问题的关键在于质与量的关系。机械论的思想使得洛克不能正确理解质与量的辩证法，不了解质与量的相互转化，因而，把握了量就抛弃了质。当他设想那引起“第二性质”的感觉的“能力”在客观上是与“微细分子”的运动和其他量的所关系相联系着的时候，他就忽略了：正是物质的这种运动和量的关系才产生了这样的“能力”。这种“能力”乃是一定的量所产生的特殊的质。诚然，质可以量的关系来表示，但是质并不因此而消失。

因此，问题并不是像吕大吉同志所说的那样，似乎洛克的缺点“仅仅在于他只是笼统地认识到第二性质与物体的联系，而没有具体地认识到颜色与光波、声音与声波的联系”。（《哲学研究》，1957 年第三期，页 92）问题不在这里。问题是在于

洛克认为引起“第二性质”的感觉的“能力”本身并不具有表现在感觉中的那种质的特征。因此，即使当我们实际上知道了这种“能力”是什么之后，这个问题仍然存在。例如，根据现代科学，我们已经知道，不同的颜色感觉是由不同长度的光波的运动所引起的。列宁曾经指出：“……光线落到眼网膜上才引起颜色的感觉；这就是说，在我们之外，不依赖于我们和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着物质的运动，例如，存在着一定长度和一定速度的以太波，它们作用于眼网膜，使人产生这种或那种颜色的感觉。自然科学也正是这样认为的。它用人的眼网膜之外的，在人之外和不以人为转移的光波的不同长度来说明各种颜色的感觉。”（《列宁全集》，十四卷，页 44）列宁在这里具体地指出了：表现在我们感觉中的不同颜色的差异，在客观上可以用光波的运动及其量的差异来说明。但是列宁绝不因此而否认客观的光波的运动具有质的特性。所以列宁承认感觉是“原型”的“反映”、“模写”、“影象”等等。吕大吉同志则与此相反，他抓住了上面的一点作为根据来证明洛克关于“第二性质”主观性的说法。他说：“科学判明：物体本身并不具有我们所看到的红红绿绿的颜色，而只是反射出不同波长的光波；……。”（《哲学研究》，1957 年第三期，页 92）这里，吕大吉同志完全在重复着伽里略和洛克以及一切机械论者的错误，恩格斯在批判机械论时说：它“用量的差异来说明一切质的差异，同时忽视了质和量的关系是相互的，忽视了质可以转变为量，正如量可以转变为质一样，忽视了这里有相互作用。”（《自然辩证法》，页 212）正是这样。吕大吉同志忘记了光波在量上的差异已经转变为质的差异。不同频率和不同长度的光波在作用于我们的眼睛时引起不同的颜色感觉，这就意味着它们是具有不同的质的特性的。这种质的特征就是我们的颜色感觉的客观内容或客观的颜色本身。不同的颜色，就客观说，这

是不同长度的光波在运动中所表现出来的质的多样性或不同特征的属性。这种质的特性只是在作用于人的感官并引起颜色感觉时才对我们“显露”出来这一事实，并不能否定质的客观性，并不能证明这些质是由感觉赋予的。客观上一定长度的光波作用于我们的感官而产生颜色感觉，因而，一定长度的光波就是通过这个特有的方式（刺激眼网膜）在它与主体的关系中“显露”了自己。颜色感觉是光波所具有的客观属性的“显露”、表现、反映。只有客观的光波本身具有质的特征时，才能在感觉中显露为不同的颜色。感觉的质是由客观事物质决定的。颜色感觉是由客观的光波的质（这种质对于颜色感觉来说就是客观的颜色本身）决定的。费尔巴哈说：“质和感觉是同一个东西，最先的和我们最熟知的东西是感觉，而在感觉中不可避免地也会有质。”（列宁《哲学笔记》页233）所谓“质和感觉是同一个东西”当然不是说质只是感觉，只是主观的东西，而是说感觉与质是一致的。质反映在感觉中，感觉中包含有质。

现代科学告诉我们，物质世界本身较之我们的感觉不知要丰富多采到什么程度，人所能看见的光只有几种，所能听见的声音只有一定的范围。例如，红外线和紫外线都不是我们的肉眼所能看到的。世界本身的质的多样性远远超过我们的感觉能力，我们有什么理由可以这样狂妄地把世界的一切光彩都归之于我们自己的感觉呢？

对于辩证唯物论者，承认感觉的客观源泉，承认感觉之外存在着物质的客观特性，必然要进一步承认感觉是客观实在的反映。不彻底的唯物论者洛克在“第二性质”的问题则止于承认感觉的客观源泉，而否认感觉对客观实在反映，否认感觉为客观实在的“肖象”，认为感觉与客观实在完全不相似。这是不可知论。吕大吉同志完全赞成洛克的观点，也说：“谈到第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二性质，我们不承认它们有原型的客观存在的”，这同样是不可知论。不过，吕大吉同志在解释洛克和他自己的观点时，常常陷于矛盾。例如他说：“洛克……承认颜色、声音、滋味等第二性质的主观性，承认第二性质的观念，虽有其产生的客观基础，但并无与观念完全一样的原型的客观存在”，“洛克的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都承认第二性质在物质客体中没有和感觉完全一样的原型的存在，承认它的主观性。”（《哲学研究》，1957年第三期，页91、93）这两段话里存在着原则性的混乱，表现着吕大吉同志的折衷主义和不彻底性。第一，洛克只曾说过第二性质的观念“完全”与客观实在“不相似”，从而做出了第二性质主观性的结论。”第二，“完全”与客观实在“不相似”跟“没有和感觉完全一样的原型的存在”是两件截然不同的事情，在这里正是区别着不可知论与唯物论。从“完全”“不相似”必然得到第二性质主观性的结论；但是，在“不完全一样”与“主观性”之间却并无必然的联系（虽然，唯心论者和不可知论者总是利用这一点来否认第二性质的客观性。这只能证明他们的不合逻辑！）因而，第三，纵然辩证唯物论承认没有和感觉“完全一样”的原型存在，也绝不可与洛克主义混为一谈，也绝不可从而得出辩证唯物论承认第二性质主观性的结论。

在关于感觉对客观实在的关系问题上，我们应当区别两个问题：一、一般地说，感觉是不是客观实在的反映，是不是“原型”的“肖象”？也就是说，客观真理是否存在？二、如果感觉是反映，那末，这个反映的精确程度如何？是“完全一样”还是“不完全一样”？这是真理之相对性与绝对性的问题。这两个问题是密切而不可分的，必须联系起来，才能正确理解真理的本质。素朴实在论没有正确地解决真理问题的这两个方面的关系。它以为，客观事物本身同我们所见、所闻、所触、所嗅、所尝“完全一

样”，略无差别。这当然并不正确。费尔巴哈于坚持感觉是客观实在的反映同时，曾指出素朴意识的这种缺陷：“……我的味觉神经，正如盐一样，也是自然界的产物，但是不能因此就说：盐味本身直接就是盐的客观特性，盐在仅仅作为感觉对象时是怎样的，它自身也就是怎样的；舌头对盐的感觉是我们不通过感觉而设想的盐的特征……”。他认为“咸味是盐的客观特性的主观表现”。（《列宁全集》，十四卷，页 116）费尔巴哈的这个观点本质上也是非常正确的。感觉作为物质的客观特性的“主观表现”是与客观特性本身有区别的，“肖象”与“原型”是有区别的，“肖象”只能近似地表现“原型”。“肖象”的精确程度、逼真程度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但是，它们“描摹”着、表现着原型则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勿庸置疑的。我们不要像素朴实在论那样天真地坚执认识的绝对性，而否认任何相对的东西；但是我们也绝不可以认识的相对性为理由来否定客观真理。唯心论者和不可知论者正是这样做的。例如，巴克莱批评洛克时说，不仅第二性质的观念而且第一性质的观念也是相对的，譬如大小、快慢等等也是随着感官的构造与位置的改变而改变的。从而他得出结论说：第一性质像第二性质一样是主观的。（《人类知识原理》11—13 节）

洛克虽然坚持第一性质的客观性，但是在第二性质的看法上，则完全陷入了相对论和不可知论。他根据第二性质的观念依赖于人体的一般状况，根据感觉具有相对性，而否定第二性质的客观性。例如，他谈到冷热感觉时说：“手中的热不是别的，只是我们神经中微细分子底某程度的运动”，“冷热感觉所以成立，只是因为人体中微细部分的运动或增或减的缘故，而这种运动又是由其他物体的分子所引起的。”（《人类理解论》，页 105）因而，他认为感觉的内容是相对于人体内部状况的，与外部刺激的本质无关，外部刺激只能决定人体内部运动的大小，却不能决定感觉的质，这种观点后来曾被黑尔姆霍茨从生

理学方面予以发挥，他说："我们对于光或声音，触觉、气味或味道的感觉，仅依存于兴奋神经属于何种感觉器官而定，但与刺激本身无关"。（转引自穆萨巴耶娃《论感性认识的生理基础》，中译本，页25）这种观点的错误是在于它没有正确理解人的机体在反映外间事物中所发挥的作用，夸大了感觉依赖于主体这一事实，把相对性绝对化了。不错，一切的感觉都是在主体身上发生的，没有主体就谈不上感觉，因而，感觉不能不依赖于主体的一般状况和感官构造，这种情况也的确是我们的感觉具有相对性的一个根源。但是，不管机体的一般状况和感官构造在形成感觉时具有什么影响，也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机体为了能够适应环境而生存下去，就不能不正确地回答外间刺激物的作用（正确的程度有多大是另一个问题）而感觉作为外间刺激的报道者，如果没有正确地传达外间刺激的本质，没有反映任何客观内容，那末，机体就不可能对外间刺激做出正确的回答，就不可能适应环境，就不可能生存下去。列宁说："假如人的感觉没有使人对环境具有客观的正确的观念，人这个生物机体就不能适应环境。"（《列宁全集》，十四卷，页182）巴甫洛夫关于分析器官的学说已经证明：各种感觉器官乃是生物长期发展的结果，是生物为了适应环境而形成的，而人的感觉器官并且还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不仅是适应而且是改造自然的工具。由此可见，对环境的适应乃是各种感觉器官形成的原因和前提，感觉对客观环境的正确反映之可能性和必然性已经包含在各种感觉器官产生的历史中。所以，关于感觉是否是客观实在的反映的问题，实际上是不成为问题的问题。例如，眼睛的构造是在"历史上形成的，并且是在光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而且能够适应对光的作用的感受"。（《论感性认识的生理基础》，页37）因而，眼睛的视觉绝不仅仅是视神经的活动，而首先是对于外间刺激物——光和颜色的反映。

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一个地方曾经提到，他说："物品对于视神经的光的作用，并不是作为神经本身的主观兴奋，而是作为外在眼睛之外的物品的客观形式而被感受的。"（转引自《论感性认识的生理基础》，页37，参见《资本论》，中译本，页54）马克思在这里强调的是反映论的基本原理：感觉是外间事物的客观形式的映象。谁否认这一点，谁把感觉的本质仅仅归之于主体的状态、神经的运动或兴奋，谁就必然违背反映论而陷入不可知论。洛克在第二性质的看法上如此，黑尔姆霍茨关于一切感觉的看法上亦是如此。黑尔姆霍茨发展了在洛克那儿已经有了的"符号论"观点。他说：感觉"主要取决于"感受外间作用的感官的性质，"所以感觉可以看作是外部影响的记号，但不能看作是它的模写。"列宁在《唯物论与经验论》中对这种观点进行了彻底的批判。列宁指出：符号论与反映论是不可调和的。因为符号论"对感性有些不信任，即对我们的感官的提示不信任。不容争辩，模写决不会和原型本完全相同，但模写是一回事，符号、记号是另一回事，模写定要而且必然是以'被模写'的东西的客观实在性为前提的。'记号'、符号、象形文字是一些带有完全不必要的不可知论成分的概念"。（《列宁全集》，十四卷，页246，247）列宁的这个批评对洛克以及吕大吉同志都是适用的。请注意，列宁在这里肯定地说"模写"决不会和"原型""完全相同"，但是列宁认为这决不碍其为原型的模写，决不导致对原型存在的否定，由此可见，辩证唯物论可以承认"第二性质"在客观上没有和感觉"完全一样"的原型，但是决不可由此断定辩证唯物论根本否认第二性质的客观性，根本否认第二性质的感觉有任何原型的客观存在。把辩证唯物论与洛克的不彻底的唯物论混为一谈是不能容许的错误。

批判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分析和证实方法*

(1959)

维也纳学派不止一次地向人们宣称，由于他们建立了一种“新的哲学概念和哲学方法的观念”，在哲学领域中已经引起了一个空前巨大的变革，二千多年来关于哲学本质的理解以及一切“形而上学”系统，全都被这种新的观念从根本上摧毁了。石里克曾经断言，哲学的未来肯定地将是维也纳学派哲学观念的彻底胜利。

维也纳学派所如此自诩的哲学的新观念究竟是什么呢？

在维也纳学派看来，哲学既不是一种科学理论，也不是一种知识系统；它不为人们提供关于世界及其发展规律的最一般的概念，它不是一种世界观。哲学乃是一种分析科学概念和命题的“逻辑方法”，是一种确定或说明命题意义的“活动”。按照他们的说法，这种“活动”完全是在科学范围内进行的，但

---

*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1959 年第 3 期，以“伍思玄”集体笔名发表。此文由我撰写初稿，杨祖陶同志做了修改补充，文中石里克著作的引文系祖陶同志由德文原著译出，全文最后由我改定发表。此文最能反映那一时期我对逻辑实证主义和一般分析哲学的看法，故特选载于此。

它又并不插手也决不帮助科学问题的解决，而仅限于去说明科学概念和命题的意义。据说只有通过这种“活动”，“清洗”了一切“没有意义”的“形而上学”的问题，才有可能廓清人们在科学思维中的一切混乱，从而“为科学提供坚实的基础”，给科学带来无穷的利益。在他们看来，这种哲学与科学的本性是如此融洽无间，以致除了把它称为“科学的哲学”以外，简直就找不到更恰当的称谓了。

由此可见，“逻辑分析”就是维也纳学派的“新的哲学概念和哲学方法的观念”中的精髓，也就是他们把他们的哲学自封为“科学的哲学”的基本根据。

为了揭掉维也纳学派哲学的“科学”的幌子，我们现在就来把他们的所谓“逻辑分析方法”进行一番考察，看看维也纳学派所提供的这个“新的哲学概念和哲学方法的观念”的实质究竟是什么，看看它在哲学与科学之间究竟建立了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它对科学和哲学可能而且必然会发生一些什么样的影响。

一

维也纳学派的所谓逻辑分析是什么呢？

我们知道，逻辑分析作为一种哲学方法是由罗素肇始的。“逻辑分析”的观念根源于纯粹数学和数理逻辑上的某些概念。现代数学在关于数学基础的研究中，利用对数学中所应用的术语进行精确定义的方法，澄清和解决了若干长期以来难于说明的问题，例如用有限量之间的关系来为无限小量之间的关系下定义，用有理数来为无理数下定义，就解决了无限小量和无理数等观念及其应用所包含着的矛盾；这对数学本身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罗素在自己的《数学原理》一书中，充分地利用了这种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